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长安初级中学(采购人名称)的平利县长安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利县长安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平利建筑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9.029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4.2104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平利建筑工程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